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15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2 号）……………1
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 号）……………3

【县政府文件】

3.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2021018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 号）……………16
4.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2021030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 号）……………18
5.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 2021031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 号）……………19
6.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5035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1〕8 号）……………20
7.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字〔2021〕12 号）……………21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白庄片区龙泉家属院）改造项目国有土地
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1〕15 号）……………25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9.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平阴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7 号）……………26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王秀成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范嘉池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营经济、营商环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红十字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阿洪范片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红十字会。

联系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盐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传输局、县石油

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通信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张海军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建招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

联系县燃气公司、供热公司、县消防大队。

张军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服务业、统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政务公开、金融、税务、粮食、投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协助王秀成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理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协助王秀成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新闻办、济南市税务局平阴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

林景同志负责公安、司法、民政、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李起文同志协助张军同志负责金融、资本运作、投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协助张军同志分管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协助张海军同志分管县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县交通与物流发展公司。

李培振同志负责城市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农业招商、水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环卫绿化、扶贫、林业、护林防火、玫瑰产业发展、黄河生态产业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玫瑰片区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

心、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玫瑰产业发展中心、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黄河生态产业发展中心、黄河玫瑰湖国家湿地公园服务中心、县交通与物流发展公司。

联系县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广电网络公司、县水文局、田山电灌处。

丁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市场监管、招商引资、商务、贸易促进、供销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县供销社。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科协、县文联、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档案馆、县党史研究中心(史志办)。

姜爱文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范嘉池同志和张海军同志互为 AB 角,张军同志和林景同志互为 AB 角,李培振同志和丁芳同志互为 AB 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平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为加快建设生态活力精致幸福新平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紧扣“十四五”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县级“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县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更好地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规划实施工作。

（二）紧扣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深入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战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文旅康养六大产业加强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改革创新、城乡融合、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工作的信息公开。利用政府网站、微

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县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紧扣经济循环做好信息主动公开。稳步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社区）延伸，并与村（居、社区）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紧扣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各部门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五）紧扣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切实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

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行动方案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六）紧扣民生安全做好信息主动公开。聚焦“六稳”“六保”实时发布各类社会民生政策信息。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七）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工作措施。重点公开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申

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聚焦全县重点民生需求，在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选取 2-3 个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公共企事业单位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二、加强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工作

（一）落实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制度。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决策事项涉及的责任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二）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省会”建设、济南“西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

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三）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政策制定部门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探索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立政策解读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四）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 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五）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六）切实搞好政民互动。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三、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二）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

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照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纵向强化 2020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县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二）加强培训考核。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改进工作作风。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狠抓任务落实。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跟进推动，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各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平阴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平阳县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紧扣“十四五”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县级“十四五”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加强数据互联互通，县政府门户网站以适当方式归集整理各单位主动公开的规划，展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紧扣中心工作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深入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文化兴县、特色靓县”战略，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高端五金、炭素电极、医药食品、绿色建材、节能环保、文旅康养六大产业加强信息公开。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着力推进动能转换、双招双引、改革创新、城乡融合、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等工作的信息公开。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 2021 年我县重点任务、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工作进展、取得成效等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紧扣经济循环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稳步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还本付息、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	县财政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社区）延伸，并与村（居、社区）务公开有效衔接。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 重点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	紧扣优化营商环境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各部门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制定并发布县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紧扣疫情防控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增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针对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者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县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行动方案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县卫健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紧扣民生安全做好信息主动公开	聚焦“六稳”“六保”实时发布各类社会民生政策信息。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县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各镇（街道）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县教育局、各镇（街道）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县人社局、民政局、医保局、各镇（街道）
		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镇（街道）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县应急局、各镇（街道）
	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和国家关于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制定工作措施。重点公开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聚焦全县重点民生需求，围绕卫生健康、教育、就业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试点建设，加强对公共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县教体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完善 政策发布 解读回应 工作	落实年度 重大决策 事项目录 公开制度	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6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组织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	县府办、司法局
		决策事项涉及的责任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文旅局、玫瑰产业发展中心、住房服务中心、城市更新服务中心、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孔村镇
	持续加强 重大政策 发布解读	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省会”建设、济南“西兴”等重大战略机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精心解读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不断改进 政策解读 方式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政策制定部门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部门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各单位要加强内部协调，畅通本单位政策咨询渠道。探索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府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加强完善 政策发布 解读回应 工作	积极回应 社会关切	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利用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畅通公众 参与渠道	政策制定部门应当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切实搞好 政民互动	认真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等列席政府决策会议制度，并将代表列席和意见发表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运用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全面提升 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 水平	严格政府 信息管理	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文件的，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文件。	县司法局、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完善政务 公开平台	全面推行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一网通管。	县政府办公室
		研究制定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规范，对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评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规范运营管理。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对未按要求完成的，按照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全面提升 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 水平	提高依申请 公开工作 质量	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强化服务理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定期组织开展抽检考核，有效提升依申请公开协查、办理规范化水平。	县政府办公室
	推进基层 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 范化	纵向强化 2020 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围绕编制的“26+1+n”个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清单，开展全县清单落实情况“回头看”督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完善，确保将政务公开标准化成果落实到位，打通政务公开“最后一公里”。	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健全完善 政务公开 保障机制	健全工作 机制	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作用。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健全完善 政务公开 保障机制	加强培训 考核	强化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分级分类做好培训。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继续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改进工作 作风	在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过度要求下级单位提供自查报告、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县政府办公室
	狠抓任务 落实	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跟进推动，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对未完成的依法督促整改。 各单位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县政府办公室、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210185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号

杨欣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大做强玫瑰特色产业，加速建设活力康养之城”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平阴玫瑰产业的关心与支持，您在提案中深入分析了玫瑰花在康养方面的独特价值，并为我们下一步的产业发展提出了非常宝贵的建议，我们认真进行了研究和讨论，认为提案建议前瞻性、科学性、操作性很强，也十分契合我县玫瑰产业发展方向。围绕建设活力康养之城这一主题，下一步主要的工作打算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坚持黄河流域国家战略与玫瑰产业相结合，做好“养眼”的文章。持续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玫瑰片区，围绕玉带河流域，整合玫瑰康养资源和文旅优势，按照“一核、一带、三园多区”的产业发展布局，逐步形成以“黄河

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玫瑰片区”为核心，以“玉带玫乡乡村振兴示范带”为阵地，配套建设提升三个品牌园区（玫瑰花乡、花养花、玫瑰谷）和多个玫瑰种植观赏区，打造“山、河、花、城”于一体的玫瑰产业种植观光带。同时，我县作为“一带一路”世界玫瑰产业经济带的东方起点和黄河流经城市，为进一步加强沿黄省份各玫瑰产区的交流与合作，今年的玫瑰产品博览会上，将邀请甘肃苦水、陕西渭南、山西运城、四川小金县、河南兰考等地区领导，共同成立“黄河流域玫瑰产业发展联盟”，联合发出黄河宣言，把发展玫瑰产业作为推动黄河流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生态全方位发展的重要抓手，增强活力康养之城建设的生机与活力。

二、坚持科研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体系建设相结合，做好“养身”的文章。主动

融入山东省“医疗健康产业”专项规划，用足用好玫瑰产业在药食同源方面的独特优势，与省农科院、山东中医药大学、澳门大学中医药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对接合作，推动玫瑰药物转化，打造平阴玫瑰道地药材基地。在发布实施重瓣红玫瑰精油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牵头制定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引导企业加快专利申请、“三品一标”认证、欧盟原产地认证等，逐步实现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全覆盖，牢牢把握玫瑰市场话语权。同时，用足用好我县“双招双引”政策，统筹整合现有的玫瑰科技研发机构，打造集“政产学研金服用”于一体的创新平台，坚持把企业需求转化为研发方向，把研发成果转变为产业效益，用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在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等方面下功夫，为平阴玫瑰产业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创新突破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三、坚持线下实景体验与线上电商交易相结合，做好“养心”的文章。牢固树立“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培育旅游新兴业态，逐步实现旅游模式从景区旅游向全域旅游的转变，观光式旅游向体验式、沉浸式休闲度假旅游转变。突出一产种植品质提升二产技术创新三产康养文旅特色，整合黄河、湿地、泉水、古镇、玫瑰、阿

胶等自然人文资源，打造集健康养生、休闲度假、旅游观光为一体的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旅游度假区。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深入推进玫瑰元素符号在对外交往、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的应用，逐步建设一批以平阴玫瑰命名的地标性建筑物、城市社区、主干街道、文化馆所，营造身临其境的玫乡风格和文化气韵。同时，牢牢抓住区域公用品牌管理这个主抓手，继续推行母子品牌管理办法和“五统一”制度，严厉打击损害“平阴玫瑰”品牌信誉的各类行为，切实维护“平阴玫瑰”区域公用品牌形象。持续用好我县与阿里巴巴集团、薇娅、李子柒等电商主体的合作成果，在大力发展线上经济的同时，线下配套建设数字展示交易平台、阿里云仓、开展电商人才培养，推动形成“平阴玫瑰”品牌线下体验店与线上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协同作业的模式。高标准办好玫瑰产品博览会玫瑰文化节，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的目标。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联系人：丁韬 13791058899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210309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号

杨福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支持县域发展特色产业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平阴县特色产业发展的关注。

特色产业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撑，大力发展县域特色产业，是实现促进就业、财政增收、富民强县的重要抓手。平阴有着“世界阿胶之源”与“中国玫瑰之都”的美誉，这既是平阴的特色，也是平阴提出“特色兴县、文化靓县”的底气。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济南都市圈建设等重大战略规划的实施为平阴发展迎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平阴将主动承接济南“西兴”光荣使命，用足玫瑰、阿胶等特色资源禀赋，推动平阴“特色提升”，打造独具特色的发展高地。

济南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济南要强化重点产业集聚区引领作用，推动区县差异化发展，形成优势突出的特色

集群和块状高地。您提出的“统筹推动重点医养健康产业项目向平阴落地，重点承接类似宏济堂、明仁福瑞达等中药类企业，以及华熙生物、科源制药等原料药企业到平阴布局”，这一建议非常契合济南市实际，对平阴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和医养健康产业具有现实意义。

平阴县高度重视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高标准规划了生命科技园，选派干部到生物医药专班挂职，引进了博科、磐升等生物医药类企业，下一步，将积极对接济南市生物医药专班，发挥平阴玫瑰、阿胶等特色资源优势，主动承接医养健康产业落地平阴，为平阴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联系人：丁韬 13791058899

对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210311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1〕8号

于倩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对加快平阴县与济南主城区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平阴县交通事业发展的关注。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安全便捷、低碳环保和差异化出行需求，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以及《关于支持平阴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平阴县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对上争取沟通，加快推进平阴至济南城际公交开通工作。年初制定完成了《平阴至济南客运班线公文化运营方案》，根据方案，现已规

划好运行线路和班次，准备了 15 辆城际公交运行车辆和 16 名驾驶员。积极协调平阴至济南城际公交沿线停靠、进站事宜，同时协调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调整平阴至济南城际公交票价等问题。目前，线路审批规划、车辆人员已准备到位，拟定于 2021 年 4 月底前开通平阴至济南城际公交。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3 日

联系人：丁韬 13791058899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5035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平政字〔2021〕8号

赵敬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平阴发展轨道交通建设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会办意见如下：

首先十分感谢您对平阴县交通事业发展的关注。

为加快推进轨道交通建设，早日实现平阴人民的“高铁梦”，平阴县委、县政府积极与市交通局、市轨道交通集团对接，争取尽快启动列入全市中远期轨道网规划的“S1线（济南至平阴）市域铁路”项目。市轨道交通集团总工程师携中铁四院专家先后两次到我县就轨道交通规划发展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县委书记杨旭东、县长王秀成专程接待调研组，就轻轨、有轨电车的建设进行了深入探讨，结合平阴城区规划初步研究了路线走向、站点、车辆段选址等问题。

下一步，县委县政府将坚定不移的推进轨道交通等快速交通方式，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坚定早日建成轨

道交通快速路网的决心，紧紧围绕抢抓黄河国家战略机遇，为平阴主动融入强省会战略和市委“西兴”战略提供有力的交通支撑和保障。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联系人：丁韬 13791058899

PYDR-2021-001000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和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字〔2021〕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补助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参照《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济南市人民政府令第248号）和《〈济南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实施细则》（济政办发〔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平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我县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简称县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不以营利为目的单位作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内容包括：

-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补偿；
- （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补偿；
- （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临时安置补偿；

（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房屋价值中包括房屋装饰装修价值以及附属于该房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价值。

第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但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房屋征收部门提供产权调换房屋与被征收人的房屋进行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均按照规定进行评估确定，双方结清差价后，产权调换房屋的所有权归被征收人所有。

第五条 对被征收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按照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对被征收非住宅房屋价值的补偿，不得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被征收房屋所处区位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六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以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搬迁费：住宅房屋 15 元/平方米；非住宅房屋 20 元/平方米。因房屋征收部门提供的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需二次搬迁的，按照上述标准支付二次搬迁费。

（二）临时安置费：住宅房屋 12 元/平方米/月，不足 720 元的，按 720 元计发；非住宅房屋 18 元/平方米/月。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过渡期限内支付；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支付 6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安置房交付后，房屋征收部门按照过渡期限内每月临时安置费的标准，向被征收人发放一个月临时安置补助。

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解决周转用房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增加一倍支付；临时安置费每月不足 720 元按 720 元计发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 720 元加上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对使用周转用房的，逾期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对应的临时安置费予以支付。

（三）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营业、生产用房 60 元/平方米，其他非住宅用房 40 元/平方米。

第七条 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且在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的，对被征收人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奖励；被征收房屋为非住宅的，给予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 1-10% 的奖励，奖励额最少不低于 3 万元、最多不超过 300 万元。

对于同一房屋不动产证登记的既有住宅房屋又有非住宅房屋的，奖励费不相加计算，按照房屋类型中奖励额较高的一种计发。

具体奖励节点和幅度在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确定。

第八条 被征收人只有一套住宅房屋（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且建筑面积小于 46 平方米的，房屋征收部门以建筑面积 46 平方米作为最低面积补偿标准进行房屋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

第九条 征收房屋为住宅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被征收人，以免交差价款的方式给予补助：

（一）按照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规定范围和标准选择房屋的，公摊面积部分免交差价款；

（二）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

的,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之内部分免交差价款。

第十条 逾期签约的被征收人、签约后未按约定搬迁的被征收人,均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和补助。

第十一条 对公有房屋承租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政策和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和补助奖励。

公有房屋承租人是指使用国家及国有单位投资兴建房屋的本单位职工。公有房屋承租人资格,由被征收人及其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二条 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公房承租人及其配偶均去世,经被征收人同意后,按规定比例给予继承人货币补偿,但不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

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的公房承租人是

指未享受过标准价购房、成本价购房、集资建房等房改政策的公房承租人。

第十三条 未登记房屋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按照未登记房屋补偿价值的95%支付补偿款(公有房屋除外)。

第十四条 未登记房屋认定、享受最低面积补偿标准保障资格、符合房改购房条件由房屋征收项目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认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本办法发布前已公告实施的征收项目,仍按照原有规定办理。

正在自行过渡安置的被征收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发生的临时安置费以及二次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按本办法执行。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榆山街道棚户区（白庄片区龙泉家属院） 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

平政字〔2021〕15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九条、第十六条等规定，平阴县人民政府对平阴县榆山街道棚户区（白庄片区龙泉家属院）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做出征收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县城翠屏街 72 号山东龙泉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家属院闭合范围内的龙泉家属院 1 号住宅楼、2 号

住宅楼。

二、房屋征收补偿按照《榆山街道棚户区（白庄片区龙泉家属院）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三、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8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平阴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现明确平阴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法定载体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
